附件 1

韶 关 市 公 安 局

韶关市公安局 2019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38 项，其中交警 5 项、治安 19 项、出入境 10 项、禁毒 1 项、技防 1 项、其他 2 项。

1. 交警支队行政许可事项共 5 项，分别是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汽车类、摩托车类、境外驾驶证换领驾驶证、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考试）、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核准，市区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的审批，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2019年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量是32440台,受理量和办结数量是32440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申请量是49317本，受理量和办结数量是49317本，其中汽车类驾驶证是47545本，受理量和办结数量是47545本，摩托车类驾驶证是1023本，受理量和办结数量是1023本，境外驾驶证换领驾驶证是99本、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59本、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考试是591本;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申请量是49个，受理量和办结数量是49个，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为0。

受理并办结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核准963条，办理市区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的审批354张，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为0。

上述事项中，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汽车类、摩托车类）业务可在手机上下载“交管12123”APP或登录广东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址是http://gd.122.gov.cn）办理预选机动车号牌和预约考试日期以及考试地点业务，并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由于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需要办理现场面签后，才可以在网上办理预约科目考试，所以无法全程在网上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需要现场查验机动车，核对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境外驾驶证换领驾驶证、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考试和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受理时，需审核驾驶人原件，因此无法在网上办理。

2. 出入境管理科未承接上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也没有取消

行政许可事项，现共保留有外国人入境后申请延期、变更审批；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审批；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因私出国护照审批；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等 10 项行政许可事项，并均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

我市各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许可申请 261921 人次，其中审批同意量 257774 人次，审批不同意量 4147 人次。所有行政许可申请，都能及时办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工作时限及时为申请人签发证件，并没有出现审批“空置”事项。

3. 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2 个（新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均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可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2019 年全年办件数情况如下：新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 1 件、受理 1 件、办结 1 件；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 6 件、受理 6 件、办结 6 件。

4. 治安支队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19 项。其中：

（1）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13 项;

（2）现有金融机构安防设施建设审批等 1 项行政许可事项，均未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主要原因是广东省公安厅已开发了“广东省金融机构安防设施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各金融机构单位足不出户在单位办公室登陆互联网相关网址就可以网上提交

资料。

（3）现有保安公司成立审批许可、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保安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保安员考证审批等 4 项行政许可事项，均未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主要原因是广东省公安厅已开发了“广东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10.40.42.226:8080/bafw/default.jsp。各保安行业单位足不出户在单位办公室登陆互联网相关网址就可以网上查询相关数据、提交资料有待于省厅开通权限。

(4)市区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等 1 项行政许可的审批权限为县区公安局，未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全年行政许可申请 681 项、受理 607 项、办结 607 项，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70 项因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等原因未受理。无未按时办结情况。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各相关部门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积极受理审批事项，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受理、审核、审批、制证各个岗位职责分工，加强制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坚决杜绝一人包办多个工作环节的现象。证件审批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杜绝滥用审批权限。

（三）公开公示情况

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服务内容，发布相关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审批时间、办理依据等内容。认真审核材料，在承诺的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个人给予办理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办理的，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一是利用网络、媒体、公示栏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相关行政审批的事项、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二是在办证大厅填报区内公布申请表范文本；三是在“平安韶关”政府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gaj.sg.gov.cn/）；四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网址:www.gdbs.gov.cn)韶关分厅上公布，方便行政相对人查询；五是按要求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韶关分厅”“xxgk.sg.gov.cn”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

（四）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对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民警进行考核，加强自身廉政意识和防范意识。

二是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是接受市局聘请廉政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在网上办事大厅和办证厅公布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群众工作监督。制定监督机制，工作中一旦有群众举报投诉，第一时间做好解释工作，解决所遇

问题。

2019年，我局无举报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

实施行政许可后，我局总体成效良好，群众普遍表示满意。具体情况如下:

1. 规范审批流程，减少了行政相对人来回申请的次数、压缩了审批总时长。其中“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核”、“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等项目办理时限压减10个工作日，“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核”、“民用枪支配购证核发” 项目办理时限压减5个工作日。校车驾驶资格许可业务在资料齐备审核通过后，将法定时限为5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压减为1个工作日；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业务，由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宣誓后1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证，优化为当日核发驾驶证。“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审批”事项根据分数线排队轮候，达到审批分数线并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原来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送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复核,优化为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送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复核。

2. 通过民警路面执勤执法、电子警察以及相关数据平台，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管控，有效维护了道路的安全畅通。

3. 进一步细化便民利民措施，对够条件申请人急事急办，缩短工作时限，在节假日前加班加点赶制证件，提速增效，方便出游。24小时自助办证大厅投入使用后，广大办证群众在非工作时

间和节假日也可以领取证件和自助办理出入境业务，极大方便了群众。同时，2019 年 12 月底建成了韶关市公安局出入境智慧办证大厅，智慧办证大厅集“智能导服、智慧受理、自助服务、自助签注”四个功能于一体，实现服务区域功能和人群分流导服智能化，大大缩短了申请人办证时间，减轻了前台受理的压力，提高了办证效率，受到了办证群众的好评。

4. 通过金融机构安防设施建设审批由以往递交纸质材料改为网上审批，较大节省了人力、财力、物力及时间效率，优化和规范了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了审批效率，提高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车管所业务方面：由于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需要办理现场面签后，才可以在网上办理预约科目考试，所以无法全程在网上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需要现场查验机动车，核对车架号和发动机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和受理时，需审核驾驶人原件，因此无法在网上办理，如何做到网上办结有待工作中进一步的探索。

（二）公共服务事项“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安装证年审”办件数量最多，如能实现网上办理可让办事群众少跑腿。但目前政务服务网未收录该公共服务事项，尚无法实现网上办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有关工作机制，细化工作细则，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努力构建和谐的警民关系。

韶关市公安局

2020年2月20日